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黑农厅函〔2025〕352号

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春季 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，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。现就组织实施2025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持续推进2025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

雨露计划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及时间要求、扶持期限、资金来源、直补程序等同上年，具体参照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业务指南〉〈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“三落实一巩固”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黑农办发〔2024〕7号）推进落实，7月20日前务必完成此项工作。

二、深入实施上半年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有关工作

（一）组织摸底排查。利用雨露计划学生毕业季和升学季，5月底前摸清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需求，掌握就业情况底数和就业帮扶需求；6月底前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

意愿。摸排结果要及时录入系统。各地在摸排过程中要同步更新完善“5个底数”和“5张清单”。

(二)加大帮扶力度。各地要在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的同时,对已就业人员、未就业人员、即将毕业的学生,创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,坚持分类施策,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。

(三)加强监测提升就业质量。各地要加大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监测力度,提高监测数据质量,把基础数据做扎实。同时紧盯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,开展协作帮扶促就业专项工作,推动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就业。在定点帮扶“万企兴万村”政策框架下,动员省内发达地区常态化开展定向招聘,重点招录帮扶地区雨露计划毕业生。同时,进一步加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持续开展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典型案例评选发布活动。

三、培育储备技能人才

技能培训要突出群众需求,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、用什么学什么”的原则,统筹培训资源,科学设置培训课程。重点培育产业增收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方面人才。开展本地兴农人才技能培训,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为乡村振兴储备人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落实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,确保应补尽补。深入实施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,紧盯入学率和就业率,确保就业(升学)率达到94%以上。坚持“月监测”调度工作进展,省

农业农村厅据实对数据反复地区开展通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将工作落实情况、统计表及付款凭证（电子版）报送本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，由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汇总并形成报告于2025年7月25日前报省厅（报告中含附件表格；请各地规范命名文件夹，如：XX市报送2025年雨露计划补助情况）。

资助工作联系人：土建民 联系电话：0451 - 82632596

邮箱：49581449@QQ.com

录入系统联系人：吕晓东 联系电话：0451 - 82662322

- 附件：1.XX市2025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统计表
2.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助学金申请表
3.雨露计划有关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



附件 2

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助学金申请表

新生姓名		身份证号			本人 照片
性 别		就读学校名称			
学 制	年	学 历			
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		一卡通 银行卡号	
性 别		与学生 关系		学籍 编号	
学生本人 申报意见	申请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村级审核 意见	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就读学校 审核意见	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县级主管部 门审批意见	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雨露计划有关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

序号	市(地)	2025 年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(升学) 情况				2025 年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情况			
		毕业生人数	拟就业人数	需就业帮扶人数	拟升学人数	新成长劳动力数量	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人数	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人数	拟入读职业院校人数

说明：1.雨露计划毕业学生指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家庭中、高职毕业生；拟就业人数+需就业帮扶人数+拟升学人数=毕业生人数。

2.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人数+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人数=新成长劳动力数量。

